

关于对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47 号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质押 1.13 亿股康盛股份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3%，原定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未在上述股份的原定质押解除日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办理解除或延期的进展情况，直至 4 月 24 日才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延期购回，上市公司于 4 月 25 日晚间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2.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30日